

◎刘定华 主编

◎湖南大学法学院 组编

FAXUE BENKE JIAOYU JIAOXUE GAIGE LUJING TANSUO

法学本科 教育教学改革 路径探索

FAXUE BENKE JIAOYU JIAOXUE GAIGE LUJING TANSUO

D00111953

湖南大学出版社

法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路径探索

刘定华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路径探索/刘定华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4.11

ISBN 7-81053-880-2

I. 法... II. 刘... III. 法学教育: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中国 IV. D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988 号

法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路径探索

Faxue Benke Jiaoyu Jiaoxue Gaige Lujing Tansuo

主 编:刘定华

责任编辑:谌鹏飞

封面设计:张 毅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593(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lawspark@163.com

网 址: <http://press.hnu.net.cn>

印 装:湖南航天长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总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32 开 印张:6.5

字数:163 千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53-880-2/D·77

定价:12.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高等学校应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培养怎样的人才，按照我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则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而要达此目的，必须进行教学改革，既包括教学观念的革新，也包括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进。作为培养现代创新、执法专门人才的法学教育的教学改革更需如此，应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上下功夫。

几年来，湖南大学法学院的广大教师，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作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法学教学活动规律，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湖南大学法学教学的目的、培养模式，热情地投入法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大讨论。本书收录的论文就是改革讨论的成果，它们的绝大多数择选自两次教学改革研讨会文章。从所收录的文章作者来看，既有德高望重的老教授，也有朝气蓬勃的年轻教师；从文章的内容来看，既有从宏观上探讨法学教育改革的论文，也有从微观上探讨个案教学运用的文章。虽然，他们探讨的具体问题不同以及行文风格有别，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都倾注了他们对教学改革的热情。

法学教学改革的任务是艰巨的，理论上的探讨只是改革的开始，而真正的改革却在于实践；理论上的探讨是否可行有效，还有赖于实践的检验。我们之所以把探讨的初步成果公之于众，目的是想能得到同行的批评和指导，以有助于我们的教学改革能更深入地继续进行。

刘定华

2004年10月于长沙

目 次

培养通才，加强通识与法德教育	(1)
略论法律职业群体、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之关系	(6)
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18)
强化学生能力培养，造就高素质的法律人才	(36)
论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45)
我国法学教育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52)
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探索经济法教学改革和发展 的新路子	(58)
经济法学的学科体系与教材结构的创新	(64)
论我国法理学理论体系的梳理	(77)
我国行政法学教学改革初探	(84)
搞好商法教学的几点思考	(96)
实践性教学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运用	(104)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实践教学之我见	(115)
开展案例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124)
浅议案例教学法在高等法学教学中的适用	(131)
刑事侦查学教学手段多元化的讨论	(139)

试论教学方法的改革与法律人才的培养	(149)
论法律逻辑学的实践教学环节	
——以个案分析为突破口	(156)
法学专业学生校外实习几个问题的探讨	(16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试题库建设构想	(174)
谈谈毕业论文的写作	(183)
试论高等法学教育中学生主体性的发挥	(191)

培养通才，加强通识与法德教育

郭道晖*

记得解放前我在清华大学电机系念书的时候，读到梁思成教授在《清华学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理工与人文》，文中提出，理工与人文是相通的学问，不可偏废。只会理工、不懂人文，或者只会人文、不懂理工的人，只能算是“半个人”。他甚至提出要“反对‘半个人的世界’”。

解放前清华大学的教育方针是实行“自由教育”和“通才教育”。认为如果学工科的学生只埋头干他那个狭窄的专业，没有人文方面的素养，最多只能做一个“高级匠人”。电机系的系主任章名涛教授在系会上对我们的教导是：“青年人既要学‘为学’，更要首先学‘为人’。”学“为人”，固然要有道德素养，学“为学”也不能限于本行专业，而要有广泛的文化与社会知识，这也有助于养成人的高雅和高尚的情操。一个人可能很有专业知识，但不一定有文化。他是某行专家，如果不具备“通识”与“达德”，则只是“半个人”，不能算是文化人。

清华大学老一辈大师，无论是自然科学家还是社会科学家或文学家，大都学贯中西、融会古今、兼通文理。清华大学电机系的创办人顾毓琇，既是杰出的科学家，又是作品甚丰的著名诗

*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

人、戏剧家、音乐家。梁思成也是如此。他们将几千年的中西文化精华和时代精神融化于自己的血脉之中，在“为人”与“为学”上达到他们那个时代的高峰。

到我们这一辈，虽然已大不如前人，但仍得通才教育之余荫。我们同班同学中，有大批电力、电子方面著名的本行专家教授（单是工程院院士就有四位），而且，还出了一位长于管经济的总理和一位著名的工业经济学家、两位法学家、一位城市规划和建筑艺术家，乃至著名的音乐家、书法家、诗人，等等。他们在参加工作后能自如地转入其他专业或兼精通其他学问，并成为出色的行家，得益于他们在校时所受的通才教育。我在校时就常去听朱自清、冯友兰、张奚若、陈岱荪、吴晗等文法学院的大师们的演讲，到建筑系去听美术课和学画素描，到图书馆去博览群书，获取多方面的人文、社科知识和素养。同时，由工科改行搞文法科，其在人文方面的成果，也与原来所学理工的知识息息相关。我 50 岁才步入法律界，研究法理，也多少得力于理工方面的严格治学态度和方法及严密的逻辑思维的训练。当然，这些也是从小学到中学就已开始的全面发展的教育历程的结果。初中时期我就通读过《四书》等古文和背诵唐宋诗词。

解放后，1952 年学习苏联，进行院系调整，清华大学的文法学院被全部合并到北京大学，只剩下工科。在教育目标上提出“又红又专”要求，“红”则主要是注重政治立场；“专”则是限于本行专业，而且越分越细。强调清华大学是“红色工程师的摇篮”，亦即培养“红色高级工匠”，而不是文理兼通、“厚德载物”的通才、文化人和科学家、学问家、大师（凡追求后者的则被扣以“白专道路”）。虽然，新清华大学培养了大批出色的工程师、专家，为国家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在校时，学校也强调要他们德、智、体全面发展。因而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出身的清华大学毕业生质量还是较高的。但当时的“全

面发展”限于专业知识外加政治学习和文娱体育活动，而对吸收古今中外人类文明结晶与文化知识精华的“通识”和崇高道德情操的陶冶，受当时“专才教育”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及阶级斗争偏见等因素的影响，就有所局限和欠缺。在“文化大革命”中，清华大学学生红卫兵带头大搞武斗，残害老师和革命干部，固然主要是错误路线的误导所致，但这样的暴行是提倡“尊师重道”、“厚德载物”、有深厚的传统文化素养与情操的旧清华大学学生所难以想像的。

“文化大革命”后清华大学已经开始注意了这方面的问题，在教改中力图恢复综合性大学的规模和格局，但谈何容易。而且，如果不把着眼点放在利用综合性大学文法理工多学科的优势，去强化通识教育，培养通才，也会是事倍功半。发生的北京动物园硫酸伤熊事件，竟然是清华大学电机系的应届毕业生干的，而且这个学生的动机不过是想试验狗熊的嗅觉灵敏度，这使舆论哗然。这虽是个案，不能以一概全，或者这一事件固然也可以归咎于本人的社会公德问题，但其只迷于“科学试验”而不通达人情事理，不懂得关爱人及人类的动物朋友，缺乏“仁爱”、“恻隐”之心和“文雅”的学者、君子风度与情操，也多少与较多注重培养“专才”、“科学匠人”，而不注重“通识”教育的偏颇有关。才多识寡，难免成为头脑简单的书呆子，或恃才傲物，难容于世。

由此想到我们现在的法学教育，恐怕也存在类似问题；较注重法学专业知识的“专才”教育，而忽视为人、为学的“通识”教育。

法是社会关系的准绳和调整器。只要有人的活动和存在人际关系的地方和事物，就有或需要有法。由此，要能正确理解法的价值，全面掌握法的规律，准确运用法律知识，非有熟悉和掌握与人有关的各种自然法则与社会知识与能力不可。所以，有的国

家规定学生进入法律系之前，应是已在某一其他专业本科毕业生，即要是“双学士”。这亦即要求法律系学生具有本专业以外的“通识”。

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主要是打基础，不只是法学基础，还应包括其他有关的专业课基础。要规定必修或提倡、鼓励法律系的学生选修某些文理科的课程，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以及哲学、历史、文学等等科目，还要读些鲁迅的作品，因为那是中国社会的百科全书，那里面有对中国社会的痼疾和国民性的真知灼见。这对每天同复杂的中国社会打交道的法学者、法律工作者是十分需要的“通识”。

此外，还要学一点自然科学。将来从事刑事侦查、司法鉴定、知识产权等工作，固然直接用得着某些自然科学知识；就是一般研究法学和从事法律实务，在信息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没有广阔的科学视野和了解某些科学方法，也是不可能深入其机理奥义的。数理化知识在中学已有基础，在大学可以通过听科学讲座和自学、了解、涉猎当代科技新发展的概貌，吸取养料，开阔视野，包括学习其治学方法。

学习所有上述这些科目，不只是有助于了解和掌握法学同这些学科知识的联系，有益于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也在于能在“通识”和“博学”的基础上，由“博”返“约”，成为高深的专家；还在于全面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与人品。法文化是人类创造的高尚文明，法学者、法律工作者首先须是一个高雅的文化人。

古语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两万”都不可偏废。法学家要有丰富的阅历和生活经历。当代的青年学生不可能再有我们那一代人的颠沛流离、坎坷曲折的人生经历。而这种经历也是一个人毕生享用不尽的精神财富。进行社会调查，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活动，向社会学习，在学生时代是不可少的。学校就应当

为他们创设同社会紧密联系的各种机会和环境条件。

法学教育更重要的是“法德”教育。法是公平与正义的化身。未来的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立法专家，也应是为国家行法治、为人民争权利、为社会伸正义、为万世开太平的先行者。如鲁迅所说，是“中国人的脊梁”。腐败的旧中国也曾出现过敢于抵抗强权、为民请命的法官、律师。今日社会主义新中国更应当培养大批“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德、才、识兼备的大律师、大法官和法学泰斗。

可惜，在我们的法学教育中和法律系学生的追求中，“法德”没有摆在应有的重要或首要地位。有的法学者去从政当官，本应是去“掺沙子”、改造腐败的官僚机构与政风的，有的人却在碰壁后明哲保身，随波逐流，甚至反而变成“烂泥”，被“同化”了。也有的人在权势面前失去学者节操，左右逢源，以其“理论”去迎合和支持当权者的错误言论和决策；有的法学青年热衷于“向钱看”，缺乏远大抱负。有的法学者还搞学术腐败。等等。这些，主要是社会影响所致，而学校教育上忽视“法德”教育，也是重要原因。

总之，现在强调的“素质教育”，我认为应当重在“通识”教育和“法德”教育。这是法学教育以及所有教育改革的灵魂之所在。

略论法律职业群体、 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之关系

王远明* 张 浩**

一、法治社会中的法律职业群体

（一）法治和法律职业群体

法治是法律之治，历史走到今天法治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不可阻挡的潮流，也正式成为了我国治国方略的战略选择。法治的要义是要求一切权力的定位，一切权力的分配都建立在规则、制度之上。而所谓法律职业群体主要是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学者及其他法律职业人员所组成，这一群体由于具有一致的法律知识背景、职业训练方法、思维习惯以及职业利益，从而使得群体成员在思想上结合起来，形成其特有的职业思维模式、推进方式及辨析技术，通过共同的法律话语（进而形成法律文化）使他们彼此间得以沟通，通过共享共同体的意义和规定，成员间在职业伦理准则上达成共识，虽然由于个体成员在人格、价值观方面各不相同，但通过对法律事业的认同，参与投入，这一群体成员终因目标、精神与情感的连带而形成法律职业的共同体。^[1]法

*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商法、经济法。

** 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

律职业群体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具有共同的理想和信念

这一共同体虽然由不同出身、不同经历、不同生活境况的个体组成，然而一旦活动在法律层面上，他们就有了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思维方式、共同的价值观念以及诸多共同的追求。他们相信法律的公正，相信法律最终能够达到公正；他们相信法律的至上性与权威性，这是一种真诚的制度性的信仰。这种信仰不是基于道德的传统、宗教的信仰，更不是依赖于对个人权威的崇拜，它是法律家们对人类理性即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达到的某种自觉和自主，所以他们相信法律理性的至真、至纯与至善，他们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信念的共同体。

2. 具有共同的知识

他们几乎接受了相同的系统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积累与训练，掌握了几乎相同的技术和技能。由于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为了方便和效率，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司法活动的专业化随之出现了，相伴而生形成了独有或专有的知识和技术，没有经过一定专门训练的人们完全无法涉猎。

3. 遵守共同的规则

如果面对同一案件，不论是法官、检察官或律师，必须适用统一的实体规则或程序规则，必须共同遵守行业性的行为准则。尽管存在知识背景、专业能力、价值判断等个性差异以及合法意义的自由裁量，只要不是非理性的活动，那么其结果不会出人意料，否则就会产生巨大的不公正。因此，他们是遵从统一游戏规则的共同体。

4. 拥有共同的职业

高度复杂的社会化分工，使法律职业摆脱了传统社会中政治、行政、道德、宗教等的束缚，并确立了系统的职业意识、行业准则和行为方式，使之成为一种更加专门化的职业。这一职业

群体的人研习法律知识、处理具体纠纷、解释法律规则、提供法律服务并遵守统一的行业行为规范。他们主张权利（right）、限制权力（power）、宣扬正义。进一步讲，法律脱离出行政权力和行政事务，成为专门管理社会事务的工具。由于人为理性的操持，共同体知道保持中立尽量把事情办妥，这是法律职业化的最大特色。

5. 拥有共同的利益

任何主体（不论个性还是群体）活动都存在目标、方式和利益问题。法律共同体从公正出发，以人民的利益为前提，保障了经济秩序，维护了市场稳定，为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他们也会得到最大的利润回报；而维护法律权威、树立法律形象，同时也就是树立共同体的权威与形象，这是更长远的利益追求。此外，法律专业化为共同体（法律人）与非共同体（法律外行）之间竖起了天然屏障，法律专业化程度越高，共同体的利益也会增大。

（二）法律职业群体在法治社会中的作用

法治社会中，法律之治是以司法活动为中心而展开的，没有完善的司法就没有良好的法治。而作为司法活动主体的法律职业群体在法治社会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1. 在逐个案件的基础上来运作和监督整个法律制度

“徒法不足以自行”，没有法律共同体的支持和法律职业者的操作，法律制度不可能发挥作用，而法律制度也只有个案中才能体现出合法性和缺陷，通过法律职业者对个案的审慎处理，一方面监督了法律制度的运行，另一方面为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积累了专业化的意见和经验。同时，个案总是社会要求的反应，通过法律职业者的过滤，减少了法律资源的信息成本。

2. 通过坚定的信念及亲历的行为捍卫并推行着法治

他们承认法律职业者应当接受广泛的教育并与他的时代的知

识新潮保持同步，在除法律外的其他学科之中可能藏有理解法律的钥匙，但无论这些学科内容如何丰富，也不能将法律取代。由于大多数争执是可以通过法律的多种理性工具而随时解决，同时法律的许多社会价值都不在于解决纠纷，而在于通过规定人们遵守的规则（限制车速之规定、订立有效遗嘱规则要求、对犯罪行为的禁令等）来防止纠纷的发生。因此，在法律共同体的观念中，不论法律纠纷有多么重大（也许是有关种族歧视、克隆人、经济自由、安乐死——无论是什么），法律自身中都包含有正确解决纠纷的一些必要资源，法律是独立于道德、宗教和政治意识形态的专业化的知识体系。因而法律共同体坚定捍卫着法律的自主性，并把它作为理想和信仰。

3. 通过对合法性的诉求而追求秩序和正义并建构法治社会

现今的社会秩序，不是通过共同的价值体系，或对国家权威的普遍尊重，或是赤裸裸的武力来获得的，毋宁说，它是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制度以及各种活动之间相互依存的复杂网络的结果。这些制度和活动将权力划分为不同的中心，并且造成迫使人遵从的各种压力，在这种权力之网和压力之网中，分离和反叛的意识也较传统社会浓重，矛盾和冲突更是常例，结构的平衡和秩序的稳定总是依赖于冲突与矛盾的协调和解决，此一任务必然落实在各权力中心，而作为各权力中心都将依赖的法律制度的生产和维护中心，法律共同体更是责无旁贷地致力于寻求“理想的规则和法律”以期平衡提供依据。^[2]

二、司法考试在法律职业群形成中的作用

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一项新的资格考试制度，有利于提高法律职业的专业化水平，增强法律职业从业资格的严肃性，对促进法律职业群体的

形成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1) 统一司法考试有助于实现法律职业群体的统一性和同质化。统一司法考试是面向律师、法官、检察官的统一测试，它从现代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共同特征出发，为法律职业拟定了统一的准入标准，有助于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而“建立高度专业化的统一的职业共同体和与这一职业共同体相适应、相衔接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是现代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共同特征”。同一的准入条件，为将来法律职业者在不同行业中的有效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们极易形成一个专门的法律人阶层。作为法律秩序的载体和法律价值的忠实维护者，他们是法治社会中一种最不足却甚为强劲的力量。^[3]

(2) 统一司法考试极大提升了法律职业群体的能力水准。统一司法考试的初衷应该说是着眼于全面提升法律职业群体的职业水准，用合理有效的考核制度遴选出合格的法律工作者，用合格的律师、法官、检察官来构筑法律职业群体，杜绝能力、水平低下者通过内招测试得以进入司法队伍的可能，而这一举措也必将极大地提升法律职业群体的能力水准。

(3) 统一司法考试有利于法律职业者形成统一的法律职业语言和司法伦理体系，形成共同的法律信仰、理念、思维，有利于他们对法律实施的标准达成共识，有利于促进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对法律职业的全面认识，对相互工作的更多理解以及减少职业偏见和隔阂。

三、建立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法律职业群体的形成

毋庸置疑，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需要高质量的法学教育。它们两者之间的衔接是通过统一司法考试。正如曾宪义教授指出

的：司法考试是一个中间环节，它是在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之间架起的一座桥梁，其制度价值在于将符合现代法治要求的法治精英选拔到法律职业队伍中。如何正确处理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法律职业的关系，真正实现这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仅对于法学教育的开展，司法考试的推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也能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

（一）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意义

1. 司法考试是承接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桥梁

一定意义上说，不是司法考试，而是法学教育决定法律职业的质量。没有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就不会有今天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没有法学教育的发展，即使设计多么完美的司法考试内容，法律职业也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在统一司法考试之前，是法官资格考试、检察官资格考试、律师资格考试三者并行的状态。就当时的法官和检察官考试看，由于其只在本系统内部进行，且对应考人员专业资格条件要求过低，为没有受到正规法学教育的人进入司法队伍大开方便之门，而使很多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无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由此造成高等教育资源的浪费是可想而知的。这严重损害了学生在就业上的平等权，也造成了法学教育的盲目性。司法考试则为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架设了制度上的桥梁，法学教育应当对法律职业的需要作出回应，致力于培养一批自身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通过司法考试，来充实我国的法律职业群体。

2. 司法考试为法学教育提供了大致统一的培养规格和标准

法律职业具有一体化的特征。法律职业的一体化是指法律职业主体的知识结构的一体化和法律职业主体对法律的公正价值追求的一体化。一体化的要求体现在职业上就是法律职业应当是一个同质的价值集团，其培养的路径应当是一致的，接受大致相同的国家法律学历教育，接受大致相同的职业培训，这样有利于形